**1.秩序维护管理要求**

（1）范围为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内保卫安全防范、消防、监控管理工作，包括对物业日常公共区域、建筑物等的防范、守护、巡查。

（2）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秩序维护队伍，执行严格的岗位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整个大楼的安全、有序。

（3）由总务部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

（4）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惜医院财产，有损坏者，应照价赔偿；不得擅自使用医院的各类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带医院的物资（材料）外出；不得请他人代岗；

（5）办公及公共场所要控制噪音，制止医闹现象。

（6）确保无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发生。

（7）认真做好防盗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报告，及时查明原因，排除险情确保大楼安全。

（8）门岗（含监控室）确保24小时值勤。需设立24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9）设夜间巡逻岗，夜间门诊结束后每两小时对医院范围进行巡查。对公共区域的水、电、空调、电梯进行节能管理，每天定时控制照明、空调、电梯、地下室、风机等，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10）与辖区民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发生突发事件的警情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流程，控制事态恶化。

（11）加强施工现场外围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杜绝事故发生。

（12）发生医闹等干扰医疗秩序事件，在半小时内动用大批医疗秩序员到现场维持保安工作。

（13）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火警、爆炸、投毒、群体性事件、其他破坏、盗窃等），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院内重大消防治安等事件发生。

（14）中标人应按质按量安排保安完成任务，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院区改造和院区面积增加（大于500平方）问题，采购人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数量，并同时增减相应费用。

（15）其他短期临时性任务，中标人应根据总务部需要派人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负责物业辖内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及大楼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较为完善的大楼消防应急方案。协助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资料、台账、档案，每月汇总上报院安全办。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熟练掌握消防监控报警、干式灭火（气体）、湿式灭火（喷淋）、防排烟及消防栓五个系统的作用、位置和操作方法。

（3）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消防设备和设施，确保消防设备和设施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做好消防维保工作记录，并将记录资料和检查结果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配装的各种灭火器材、防毒面具、烟感、喷淋设施以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通风设施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需补充的报采购人处理。

（4）全天24小时消防值班，出现消防报警时1分钟辨别消防报警的信息，5分钟内到达报警点。

（5）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出现消防事故3分钟内应有2人以上到达现场，进行必要的扑救。

（6）每周进行一次全部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火险隐患，监护动火和易燃易爆用品存放情况，保持消防区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畅通。重大节日前配合采购人进行节日消防安全大检查，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7）做好消防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每月开展一次培训或训练，每年组织大楼综合消防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8）负责医院治安消防安全的管理责任。

**3.做好其它防火灭火工作及消防配套设施的维护**

（1）消防通道、公共走道、走廊每天至少巡查6次，夜间门诊结束后每4小时巡查一次。

（2）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

（3）按院方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善各项记录手续并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档案。

**4.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1）对新招聘的保安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需取得保安证、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无明显疤痕或标志，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18-50周岁的中国公民，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庄、视力1.0以上；退役军人（不受学历限制）和警察学校毕业生应优先录用，同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采购人。

（2）中标人保安员应遵纪守法，根据《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保安员必须取得保安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保安员队伍中至少有一名保安员持有公安消防机构认定的安保消防证，能够胜任一定消防职责的专业资格证书。

（3）中标人须实施管理，保安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由中标人自备。并按要求自备制服、对讲机、电筒及各类值班登记本等用具用品。

（4）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业务素质。

（5）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的培训及体能训练，应成立应急救援小分队，相对需固定人员，报属地公安部门备案，并定期集中和训练，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6）保安员应熟悉采购人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能熟练操作使用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设备。